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于近日收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通知，因将各自应购买公司股票的股权受让款的部分或全部以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购入股票并锁定，其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圣”）就原《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对其购入公司股票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泰斯特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易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2017年5月22日，英泰斯特13名自然人股东与宁波兴圣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英泰斯特49%股权转让给宁波兴圣。

同日，英泰斯特股东易舟、糜锋、林宏、蒋高峰、张果、李立、田祁林、余良明与宁波兴圣签署了《协议》，同意在收到宁波兴圣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购入兴民智通股票，其中，糜锋的购入金额不低于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得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60%、其他各主体的购入金额不低于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各自所得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50%，并且承诺其按本条所述购入的全部股票均自购入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承诺变更原因

2017年8月3日，英泰斯特原自然人股东收到宁波兴圣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因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林宏、蒋高峰、张果、李立、田祁林和余良明将上述《协议》

约定的应购入公司股票的股权转让款全部以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购入公司股票并锁定；易舟、糜锋分别将上述《协议》约定的应购入公司股票的股权转让款中的 1,500 万元以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购入公司股票并锁定，扣除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之股权转让款的其余应购入股票部分仍按上述《协议》约定履行，即分别以不低于 39,975,298.04 元、34,468,335.79 元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购入兴民智通股票。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易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646,992 股，累计成交金额 39,999,440.80 元，糜锋累计增持 3,254,300 股，累计成交金额 34,469,095.80 元。截至目前，二人均已完成自行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现由于三季报窗口期等原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协议》约定的三个月内（即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因此易舟、糜锋等八人与宁波兴圣协商变更原《协议》约定的相应内容。

三、变更后承诺主要内容

易舟、糜锋、林宏、蒋高峰、张果、李立、田祁林、余良明同意在收到宁波兴圣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多 7 个月内购入兴民智通股票，其中糜锋承诺的购入金额不低于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得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 60%[糜锋以其承诺购入金额中的 1,500 万元认购兴民智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其承诺购入金额中不低于 34,468,335.79 元自行在二级市场购入兴民智通股票]、乙方中其他各主体承诺的购入金额不低于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各自所得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 50%[易舟以其承诺购入金额中的 1,500 万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其承诺购入金额中不低于 39,975,298.04 元自行在二级市场购入股票；乙方中除易舟、糜锋外的其他各主体，均以其承诺购入金额的款项全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并且承诺其按本条款所述购入的全部股票均自购入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股份增持期间、增持方式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易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